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桃園縣環保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民眾陳情「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件，未能於第一時間迅速處理，且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桃園縣環境保護局處理民眾陳情「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不力，俟環保署介入處理後，方獲得有計畫、有系統之處理，顯非允當：

(一) 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規定：「民眾發現土壤或地下水有污染之虞時，得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檢舉：」，本案陳情人雖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桃園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桃園縣環保局）檢舉桃園縣大溪鎮「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惟未獲該局妥善處理（註：大溪鎮瑞興里吳聰智里長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即表示：「向民代反

應，向環保局反應要取樣，但未獲得回應：」(一)，遂透過立法委員邱創良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再度提出檢舉，該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獲檢舉後，旋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會同大溪鎮公所、桃園縣環保局等單位會勘，並針對受污染地點之泉水及士香加油站對面之「大極汽車商行」地下停滯之井水採樣分析，於同月二十四日接獲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檢驗報告，發現確有汽油及柴油成分。

(二) 由於該地區設有二座加油站，其中之一為販售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公司)油品之士香加油站，另一為販售中油公司油品之尚美加油站，該二加油站之地下油槽測漏管均測得油氣，該署為釐清地下水遭受浮油污染之因果關係，於同年一月四日召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進場查證，確認地下水已超過污染管制標準，士香加油站為疑似污染者。

(三) 環保署督察大隊北區隊復於同年一月十日、一月十七日至現場執行受污染地點之地下水與溪流水採樣，並送請中油公司針對地下水(含流動或停滯之井水十處)及士香加油站(販售台塑油品)、尚美加油站(販售中油油品)所販賣之油品以GC-MS分析(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化驗分析比對，該檢驗結果於同年一月二十四日出爐，顯示「斜坡底處」地下流動湧出之油水及「大極汽車商行」地下停滯之井水確有汽油及柴油成分且具台塑公司油品特有波峰(台塑公司九五無鉛汽油添加 C_{10} ，三甲基戊烷，中油公司則未添加。)而與中油公司生產之油品波峰不同，該署督察大

隊藉由「化學指紋分析 (Chemical fingerprinting)」比對，據以研判士香加油站為本案污染者。

(四) 該署為求慎重，復於同年一月二十五日，對士香加油站進行油氣偵測及偵爆極限檢測，以光離子檢測器 (PID) 及測爆檢測器檢測各貯槽旁之測漏管，發現九五無鉛汽油及柴油槽其 PID 值偏高、部分測漏管油氣量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爆炸下限)，該署研判貯槽或管線應有洩漏狀況，另為確認井水與山泉水受污染狀況，該署再度採取士香加油站對面大極汽車商行之井水及受污染地點山泉水出口處水樣分析，於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檢測報告，該署將苯 (Benzene)、甲苯 (Toluene)、萘 (Naphthalene) 等汽柴油中所含之成份與地下水管制標準比對，發現水質已超出管制標準，不宜作為飲用水。

(五) 同年一月二十八日，士香加油站立下切結書作下列承諾：

- 1、於一月二十八日關閉並抽乾可疑污染九五油槽，不再使用，防止洩漏。
- 2、請專業公司預定於一月三十一日開挖監測井三口，隨時了解水質狀況。
- 3、污染區域設告示牌 (水源污染請勿飲用)。
- 4、提供污染區民眾飲用水或自來水。
- 5、洽環保專業公司調查地下水及土壤狀況

(六) 士香加油站雖經環保署督察大隊北區隊以 GC-MS 分析比對為污染者，惟該站復於同年二月二日至二月四日抽乾油槽進行密閉加壓測試，聲稱未發現油槽有洩漏現象，

環保署為補強蒐集污染證據，再度於同年二月七日會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於士香加油站週邊採土壤樣品檢測、電位量測、電聯通性調查及透地雷達探測，依檢測結果，發現土壤樣品中之苯及總碳氫化合物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另電位量測結果，高級柴油及九五無鉛汽油儲槽保護電位不足、電聯通性調查亦未符規定，顯示該加油站防蝕性能不佳，管槽因腐蝕漏油之機率較高；另以透地雷達探測結果亦發現有異常反射現象，該署推測為油氣滲漏反應，且士香加油站場址已遭受油污染。

（七）該署為掌控土壤受污染情形，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再度至士香加油站現場採樣檢測結果，發現土壤中污染物苯、甲苯、乙苯、間對二甲苯、鄰二甲苯及地下水中污染物苯、甲苯等項目，已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八）基於上開種種證據，環保署研判士香加油站即為本案污染者，且當地土壤與地下水業已超過管制標準，旋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請桃園縣環保局公告士香加油站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並依同法第十三條：「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勒令該加油站停工。

(九) 綜上可知，桃園縣環保局處理民眾陳情「士香加油站漏油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不力，俟環保署介入處理後，方獲得有計畫、有系統之處理，顯非允當。

二、桃園縣環保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

(RCF) 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迄今仍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

(一) 另查重大公害案件之處理，首重時效掌握，尤應於第一時間蒐集污染證據，方能即時化解危機，減低災情。桃園縣於七十二年間曾爆發高銀化工與基力化工污染農田案，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又爆發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ARC) 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案，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再度發生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致蘆竹鄉南興村土壤遭受嚴重污染等案，上開重大污染案例，殷鑒不遠，桃園縣環保局本應痛定思痛，除應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外，平日更應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配合緊急應變之演練，以利於事件發生時，各單位人員於同一時間，各司其職、各盡其責，有條不紊處理災情，方屬訓練有素之環保專業機關與現代化企業型政府預防公安事故應有之積極作為。

(二) 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應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緊急必要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

或避免污染擴大」，另查環保署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環署管字第○○三四三七四號函發布之「重大公害事件環境保護機關緊急處理作業要點」第三點亦明定：「地方環保機關應設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由首長或指定副首長任召集人；執行重大公害事件之調查及必要之處理。」，同要點第四點規定：「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之任務如左：（一）建立全天候緊急處理制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執勤方式。：（三）遇有突發事件，應於受理或接獲通報後，迅速採取因應措施處理」，爰此，桃園縣環保局自應設立「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與訂定「重大公害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以茲適法。

（三）然查桃園縣環保局雖歷經上開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R）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重大污染事件後，迄今仍未編印「案例手冊」，亦未設立「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及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復因人員異動頻繁，諸多緊急處理經驗、整治污染科技與環境法醫技術（Environmental Forensics），係指利用科學技術與分析方法鑑定污染責任歸屬之技術）無以傳承，致本案民眾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首次陳情時，該局竟以民眾所留電話為傳真機號碼無法聯絡陳情人為由，未能發現受污染地點，然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十七時四十二分試撥相同之電話，卻有人應答，另民眾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自行採取飲用水送驗時，該局僅檢驗一般水質項目，對於油脂、苯（Benzene）、甲苯（Toluene）、萘（Naphthalene）等油類可能含有之成份卻忽略未檢驗，俟同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案情擴大，媒體大幅報導本案後，該局仍遲至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方責由業者圍堵油污，又對於受污染地點含有大量油污可能因人為不慎引發火燒山之事實（註：九十一年三月一日當地民眾取出沾有油污染之木材，以打火機點火，當場立即引燃），該局亦未預設防火措施，且遲至九十一年二月四日方公告居民暫停使用地下水，又延遲至二月二十一日方行文桃園縣政府農業局對農漁產品採樣檢驗，然迄同年三月十二日止，農漁產品之採樣檢驗結果亦未公佈。綜上，桃園縣環保局未編印經驗手冊、未成立「重大公害事件緊急處理小組」及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致坐失危機處理先機，使得民眾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出之陳情案，延宕至九十一年一月二日環保署介入後方獲得有計畫、有系統之處理，該局貽誤緊急處理時效，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桃園縣環保局缺乏危機處理意識，於歷經轄內高銀化工、基力化工、美國無線電公司(RCA)污染案件與中油公司燃料油管破裂污染蘆竹鄉等污染事件後，未記取教訓，對於本案民眾陳情事項未能於第一時間妥善處理，且迄今未建立「土壤污染緊急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亦未彙整歷年案例編印經驗手冊，藉以傳承處理經驗與技術，該局行事消極，貽誤處理時效，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日